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医保〔2021〕4号

**转发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
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
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
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

通知》(粤医保发〔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医保发〔2021〕1号

粤医保发〔2021〕1号

**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
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探索医用耗材分类采购，根据《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省内已确认预采购量的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可与中选企业协商采购。

（二）品种范围。采购品种范围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公布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

（三）预采购量。首年预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省平台确认的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带药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周期为1年。

（二）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与2020年5月省平台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期衔接。

（三）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

（四）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

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在执行日前做好有关品种的清库、备货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分解预采购量，及时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平台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首年预采购量分解至各地市、县（市、区）及各医疗机构，及时维护中选品种信息，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品种情况。要组织医疗机构、中选品种生产企业及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经营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可自主选择省、广州、深圳任一平台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品种。未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协商采购后，应及时通过采购平台签订购销合同，按管理权限报相应医保部门。

在采购周期内，对于非中选品种各采购平台应定期收集省内外交易价格，按采购平台医用耗材管理的有关要求，适时联动价格。同时，要对集采同种（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按高价区、中价区、低价区进行标识，提示医疗机构。

(二) 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含未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应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优先使用

本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基础上，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

（三）落实主体责任，保证质量和供应。生产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严格质量管理，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保障中选品种质量和供应，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加强对中选品种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追责力度。对不能履行供应供货义务的中选企业，可采取约谈、责令整改、联合公示通报等措施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予以记录，确保中选品种供应。

（四）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确保回款。各地应积极推进建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结算专户和履约保证制度，根据医疗机构采购金额，从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基金和预拨周转金中，按照不低于中选品种合同约定采购总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划入结算专户，专项用于货款结算，医疗机构作为回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采购量完成后，仍应继续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并保证及时回款。在落实医疗机构货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经办机构或采购机构与企业直接结算。各地医保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开展监测和督导。

（五）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医保部门要开展对医疗机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板、印发宣传页等方式，宣传解读省耗材集采政策要求、重要意义，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提高医务人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我省组织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中选品种使用情况的监测，随时掌握使用进度，及时上报进度信息。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好应急措施，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合理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1.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电子版）

- 2.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电子版）
- 3.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预采购量（详见电子版）
- 4.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医疗机构预采购量（详见电子版）



2021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联勤保障中心战勤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